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烟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施烟鼎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，不得停車，亦不得占用外側車道臨時停車，竟疏未注意而將車身占用外側車道臨時停車，適告訴人梁修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內側車道行駛至該處，於變換至外側車道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梁修豪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後，告訴人於112年12月2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本件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